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2〕30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本科实验教学中心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工：

为加强学院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学院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结合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8月14日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实验教学中心 管理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促进学院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字〔2020〕341号）和《西北工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1〕14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生态环境学院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中心是学院组织本科生开展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实验教学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探索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条 实验教学中心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管理，制定发展规划和目标，切实落实好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或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调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实验教学中心的教学工作由学院统一管理。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掌握实验教学的目的、方法，做好实验教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钻研专业理论，不断提高实验技能，熟练掌握仪器设备的原理与操作方法，认真执行安全相关规定，保证实验场所的安全、整洁。

第四条 学生上课前，需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要严格遵守实验教学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认真预习，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实验课期间禁止打闹喧哗，禁止携带食品进入实验室。

第五条 本科生教学工作以外的设备使用需提前一周向实验教学中心提出申请，由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须认真执行安全相关规定，保证实验场所的安全、整洁。

第六条 实验教学中心向学院内外开放。非本院人员使用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需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出示有效证件，经主任审批后方可使用。本学院本科生、研究生首次使用需出示学生证或一卡通。

第七条 使用 5 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须经培训后方可使用；5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首次使用须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

第八条 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违反操作规程、未经许可动用仪器，造成仪器损坏照价赔偿，造成事故由使用者负责，造成人身伤害一律自行负责。

第九条 凡使用有毒、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放射性物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告知管理人员；使用后清除到专门的指定地点。

第十条 实验完毕，认真清除废物、废液，打扫卫生；关好水、电、气等，关闭好门窗，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节约实验药品，节约用水、用电；注意实验安全。本实验室的仪器、试剂、耗材及其他实验室物品未经许可不准带出实验室。

第十二条 实验中使用动物需严格执行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与《陕西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确保实验动物的规范管理，保证师生的身体健康。

第十三条 所有管理及使用人员必须遵守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制度，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需按要求填写《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审批表》（附件1）及《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记录表》（附件2）。

第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生态环境学院所有。

- 附件：1.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审批表
2.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记录表

附件 1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审批表

申请人		工号	
导师		班主任	
是否已参加 实验室安全培训（写出培训 时间）		申请使用 起止时间	
使用类型 （本科教学、研究生科研、 本科生创新项目）		申请使用仪器设备 （需经过设备培训）	
是否在实验室使用危险化 学品		联系电话	
<p>简述使用实验室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学生负责人（导师/班主任）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导师/班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申请人承诺书</p> <p>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属实，已经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在使用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清楚实验室应急预案，保证在经过培训后使用仪器设备，爱护实验室公共设施 and 仪器设备，不私带其他未经批准使用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如出现意外突发情况，立即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逐级上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附件 2

生态环境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使用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开始时间 (24 时制)	离开时间 (24 时制)	是否正常 (如有问题, 请记录问题)	使用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4 日印发
